

监 理 工 作 联 系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JL-C03-008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事由：关于塘口进场施工进度事宜

内容：你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要加强塘口进场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一、12 月 8 号经建设单位现场踏勘确认，光伏区已让塘的区域近 1050 亩左右的土地，已经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你单位须在 12 月 15 日前对这些土地按整塘方案进行全面施工；

二、你单位须协调施工班组按明确的时间要求落实到位。

以上事宜，望总包项目部悉知并重视！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白立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总包项目部各存 1 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